

107 年度臺南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7 月

摘 要

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近年來有逐年攀升的趨勢，107 年達 54.9%，為全國最高。以年齡峰線分析，女性勞動主力以 25~44 歲為主力，隨年紀增加逐漸遞減。

在性別工作權益法令諮詢上，以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問題最多，而申請職停薪津貼件數 107 年申請件數略有下滑。據申訴案件統計，以申訴就業歧視佔比最高，申訴性別以女性為多數；而職場性騷擾案件有較前一年增加。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3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3
二、本市女性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5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6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6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	7
肆、受理案件分析.....	8
一、諮詢案件分析.....	8
二、申訴案件分析.....	9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0
四、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分析.....	11
五、案件辦理情形.....	12
六、撤回原因分析.....	13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4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5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5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6
陸、結論.....	17
參考文獻.....	18

表目錄

表 1-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3
表 1-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4
表 2- 1 107 年六都女性年齡勞動參與率比較	5
表 3- 1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表 3- 2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7
表 4- 1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8
表 4- 2 受理案件分析	9
表 4- 3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0
表 4- 4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11
表 4- 5 歷年辦理情形	12
表 4- 6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13
表 4- 7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14
表 5- 1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15
表 5- 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15
表 5- 3 歷年救濟案件統計	16

107 年度臺南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析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性別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布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申訴案件的統計分析」等兩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女性目前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女性勞工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申訴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 16 項為準。
- (二) 性騷擾：所謂性騷擾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四) 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五)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
- (六) 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 (七)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八) 性別工作平等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07年臺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4.9%，有逐年攀升趨勢。

◎107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1%，臺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且居全國之首。

如表1-1所示，107年臺南市現有勞動力人口為101萬8,000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56萬2,000人，女性勞動力為45萬6,000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98萬人，男性就業人口為54萬人，女性就業人口為44萬人。另表1-2所示勞動參與率部分，男性為70.2%，女性54.9%，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全國平均為51.1%，本市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若放諸全國比較更為全國居冠，並已連續保持5年領先紀錄。依統計趨勢觀察，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103年53.1%逐年上升至107年54.9%，共增加1.8個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

表1-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單位：千人						
年度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980	540	440	613	239	374
107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018	562	456	1,631	801	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表 1-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單位：%

時間 \\地區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66.8	50.6	66.9	50.7	67.1	50.8	67.1	50.9	67.2	51.1
宜蘭縣	67.0	48.7	66.3	49.6	68	48.6	70.4	50.1	71.4	51.3
新竹縣	65.0	50.8	63.6	52.4	64.6	51.9	67.3	51.5	69.0	50.8
基隆市	65.6	47.6	65.2	47.4	66.0	48.2	65.4	47.8	65.1	48.2
新竹市	69.2	51.8	68.3	52.8	67.9	53.1	68.2	53.1	67.2	51.3
苗栗縣	65.0	50.4	65.9	49.7	67.1	49.6	67.9	49.4	66.9	50.5
彰化縣	67.8	50.7	68.4	50.7	68.8	50.6	69.2	49.6	67.9	49.7
南投縣	68.7	50.5	68.3	50.4	68.1	51.1	71.0	52.4	71.4	51.9
雲林縣	66.5	49.8	68.2	48.3	68.1	49.9	68.7	50.2	70.3	49.8
嘉義縣	67.5	48.9	68.2	49.4	68.3	50.3	69.4	51.7	69.4	51.1
澎湖縣	63.2	43.5	63.4	42.3	61.8	43.3	61.6	42.6	60.1	42.8
嘉義市	63.4	50.5	64.1	50.7	64.4	51.8	65.1	53.5	66.0	52.5
屏東縣	66.8	48.7	66.9	48.1	67.7	48.9	68.8	49.8	70.7	51.2
臺東縣	65.2	49.5	65.3	50.0	66.5	50.0	67.3	50.0	66.9	51.6
花蓮縣	62.7	48.2	62.9	48.6	64.0	47.1	64.3	47.9	63.9	48.0
台北市	64.5	50.7	64.9	50.6	64.8	51.1	63.9	51.6	64.8	51.7
新北市	67.9	51.0	67.8	51.3	67.8	51.0	67.3	51.3	67.4	51.5
桃園縣	67.9	51.7	67.3	52.2	67.3	52.0	66.3	51.2	65.5	50.0
台中市	67.3	51.5	67.3	51.2	67.0	50.8	66.4	50.3	66.2	50.9
台南市	68.1	53.1	69.0	53.3	69.4	53.5	69.2	54	70.2	54.9
高雄市	65.7	48.8	65.8	49.5	65.8	49.5	66.7	49.6	66.3	50.5

備註：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二、本市女性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本市女性就業高峰為 25-29 歲，之後隨年齡增加遞減(40-44 歲除外)。

◎本市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並高於其他直轄市。

如表 2-1 所示，以年齡分析，查 107 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高峰平均仍落於 25-29 歲為 91.82%，其次為 30-34 歲為 85.64%，隨年紀增加逐漸遞減，到 60-64 歲為 23.98%，至 65 歲以上則為 4.43%。

與全國比較，本市 25-2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91.8%，較全國之女性勞參率低 0.02 個百分點，但 30-34 歲以後皆高於全國平均，值得注意本市 50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高於全國外，就六都比較也居六都首位。

表 2- 1 107 年六都女性年齡勞動參與率比較

地區\年 齡	單位:%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歲 以上
臺灣 地區	7.41	56.34	91.82	85.64	78.16	75.08	74.04	61.04	41.35	23.98	4.43
新北市	7.5	56.5	92.5	86.8	79.8	74.4	74.8	60.9	38.0	21.4	2.4
臺北市	10.2	56.3	89.5	90.1	81.4	81.1	78.0	63.9	47.9	22.1	2.8
桃園市	6.6	56.0	92.3	81.4	73.2	69.6	69.4	55.4	34	15.5	2.2
臺中市	7.0	53.4	93.8	84	73.9	72.1	71.2	58.1	36.1	20.7	3.5
臺南市	7.6	62.7	91.8	87.3	79.4	80.4	77.8	66.6	49.3	32.5	7.9
高雄市	7.3	54.0	89.9	81.6	79.1	76.6	74.0	59.6	42.2	24.6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及金額較去年略為減少。

◎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比以女性佔多數。

如表 3-1 所示，107 年度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為 30,708 件，較去年減少 2.56%，津貼發放達新台幣 552,004,598 元整。

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07 年計 25,453 件，佔 82.8%，而男性 5,255 件，僅佔 17.2%，顯示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雖近年來男性申請亦然有增加，仍期待男性能主動分攤育兒責任。

表 3-1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件；元

案件 \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件數		件數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102 年	22,779	4,256	364,145,136	3,770	708	63,640,079	19,009	3,548	300,505,057
103 年	23,511	4,472	386,115,402	3,812	712	67,134,766	19,699	3,760	318,980,636
104 年	30,517	5,731	514,186,209	5,049	946	91,288,280	25,468	4,785	422,897,929
105 年	31,018	5,756	538,392,818	5,503	1,033	102,347,364	25,515	4,723	436,045,454
106 年	31,514	5,843	564,896,730	5,535	1,008	106,424,468	25,979	4,835	458,472,262
107 年	30,708	5,624	552,004,598	5,255	971	98,983,020	25,453	4,653	453,021,578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以臺北市最高，而本市申請津貼件數最低。

如表 3-2 所示，107 年以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臺北市總件數為 117,329 件為六都最高，其次為台中市 62,355 件，而本市為 30,708 件最少，惟仍應比對各縣市育齡人口比率及各縣市育兒資源等因素綜合考量才能探究差異所在。

表 3- 2 107 年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單位：件；元

案件數 \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初核		初核		初核				
新北市	61,593	11,213	1,178,085,484	13,699	2,520	268,728,844	47,894	8,693	909,356,640
臺北市	111,329	20,928	2,435,858,378	16,039	3,087	366,077,408	95,290	17,841	2,069,780,970
桃園市	45,153	8,129	885,735,762	8,337	1,508	172,131,490	36,816	6,621	713,604,272
臺中市	62,355	11,454	1,098,773,128	13,109	2,399	235,152,545	49,246	9,055	863,620,583
臺南市	30,708	5,624	552,004,598	5,255	971	98,983,020	25,453	4,653	453,021,578
高雄市	38,521	6,999	691,693,579	6,332	1,170	120,363,874	32,189	5,829	571,329,705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肆、受理案件分析

一、諮詢案件分析

◎民眾前三大諮詢問題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產假、安胎假等規定。

如表 4-1 所示，107 年諮詢案件總計 4,764 件，較上一年育嬰留職停薪減少 261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1,501 件佔 31.5%、產假 1,401 件佔 29.4%、安胎假 802 件佔 16.8%。

表 4-1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就業 歧視	性別 歧視	性騷 擾	生理 假	安胎假	產檢 假	產假	陪產 假	育嬰 留職	哺乳 時間	家庭 照顧 假	請假 薪資 給付	年終 獎金	特 休 假	總計
102	7	51	12	128	169	-	352	-	641	24	9	133	28	67	1,621
103	16	124	77	668	269	511	342	625	781	41	12	233	42	97	3,838
104	13	51	62	229	333	829	411	720	835	53	32	264	53	98	3,983
105	11	80	45	161	990	203	1,331	519	1,011	13	44	395	95	87	4,985
106	12	128	37	177	1,020	200	1,357	254	1,402	9	39	203	54	133	5,025
107	9	97	55	144	802	214	1,401	192	1,501	11	21	167	37	113	4,76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含書面、電話…)

說明：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

二、申訴案件分析

◎本市申訴案件以就業歧視佔第一位。

如表 4-2 所示，107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64 件，其中就業歧視部分最高計 33 件佔 52%，次之為職場性騷擾 23 件佔 36%，再次為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8 件佔 12%，值得觀察為職場性騷擾案件較去年成長，且幅度增高，對於相關防治工作仍應加強。

表 4- 2 受理案件分析

單位:件；%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21	37	25	44	11	19	57
104 年	35	50	20	29	15	21	70
105 年	38	43	32	36	18	21	88
106 年	45	59	18	23	14	18	77
107 年	33	52	23	36	8	12	6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分析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佔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如表 4-3 所示，統計 107 年就業歧視案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25 件為多數，其次分別為年齡歧視 6 件、身障歧視 1 件、階級 1 件，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中長期仍應加相關宣導防治。

表 4- 3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種族	-	-	-	-	-
階級	-	-	-	-	1
語言	-	-	-	-	-
思想	-	-	-	1	-
宗教	-	-	-	-	-
黨派	-	-	-	-	-
籍貫	-	-	-	-	-
出生地	1	-	-	-	-
性別	18	31	31	35	25
性傾向	-	-	-	-	-
年齡	1	4	4	6	6
婚姻	-	-	-	-	-
容貌	1	-	2	1	-
五官	-	-	-	-	-
身心障礙	-	-	1	2	1
星座	-	-	-	-	-
血型	-	-	-	-	-
工會會員	-	-	-	-	-
總計	21	35	38	45	3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四、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分析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多為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其中以懷孕歧視為首。

如表 4-4 所示，將申訴案件細分，107 年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以懷孕歧視居首佔 88%，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等相關權益合計佔 12%。若以勞資雙方各自角度解讀懷孕歧視佔案件多數原因，就勞方來說，懷孕期間因受身心理因素，造成能力減低、壓力增加，除造成職場不適應之外，若再遭資遣除了後續權利受損，懷孕期間又無法再尋其他工作立即有經濟上之困境，故必然積極爭取救濟；對資方而言，勞方因懷孕處於隨時可能長期請假狀態，造成人力運用不穩定，部分無良雇主可能因而惡意逼迫勞方離職。由於政府對勞工母性保護非常重視，對相關惡意行為採取極端嚴格審視及重罰，因此相關案件爭議近年確實有下降趨勢。

表 4- 4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單位:件;%

年度	懷孕		育嬰留職停薪		產假等權益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16	94	1	6	-	-	17
104 年	25	69	9	25	2	6	36
105 年	22	63	6	17	7	20	35
106 年	23	70	9	27	1	3	33
107 年	14	88	1	6	1	6	16

備註：案件來源以申訴案件中就業歧視(懷孕、育兒)及權益措施(產假、安胎等)綜合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五、案件辦理情形

◎近來勞工權益抬頭不願輕易撤回，撤回案件有減少趨勢

如表 4-5 所示，107 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 20 件、佔 31%為最多，撤回 9 件、佔 14%次之，其他為 35 件、佔 55%。就不同年度比較，撤回數由 104 年 33 件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 件，共減少 24 件、73%，有大幅下降趨勢，顯示勞權意識上升勞工不願輕易撤回對資方相關申訴。

表 4- 5 歷年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20	35	21	37	16	28	57
104 年	24	34	33	47	13	19	70
105 年	23	26	32	36	33	38	88
106 年	38	49	21	27	18	24	77
107 年	20	31	9	14	35	55	64

備註:其他包含不受理、轉移管轄、職權辦理等 3 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六、撤回原因分析

◎勞工撤回主要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如表 4-6，107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9 件，其中勞資爭議調解佔多數，總計 7 件、佔 78%，其為消除勞資衝突及爭議的緩衝手段，勞資雙方皆可申請，其次為自行協調 2 件、佔 22%。

表 4- 6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 (性騷擾案)		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17	81	-	-	3	14	-	-	1	5	21
104 年	9	27	16	48	4	13	0	0	4	12	33
105 年	20	63	8	25	4	12	-	-	-	-	32
106 年	15	71	4	19	-	-	1	5	1	5	21
107 年	7	78	2	22	-	-	-	-	-	-	9

備註：其他包含打消申訴意願、另有工作等 2 個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以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佔 63%。

如表 4-7 所示，107 年申訴案件總計 64 件，其中女性 40 件佔 63%，男性 6 件佔 9%，未標明性別 18 件佔 28%，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較多女(母)性保護措施，故在申訴性別比例上女性多於男性。

表 4- 7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		社團(法人)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3	5	53	93	1	2	-	-	57
104 年	10	15	54	77	5	7	1	1	70
105 年	9	10	65	74	14	16	-	-	88
106 年	15	20	55	71	7	9	-	-	77
107 年	6	9	40	63	18	28	-	-	64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07年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6場，正式評議委員會6場。

◎107年裁處案件中以歧視案件佔多數。

如表 5-1 所示，107 年會前評議小組共召開 6 場次，而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 6 場次；而如表 5-2 所示，107 年經委員會評議成立裁處案件總計 15 件，歧視案件為 12 件佔 80%，性騷擾 1 件佔 6%，違反權益措施 2 件 14%。

表 5- 1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單位：場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103 年	3	11
104 年	8	9
105 年	8	6
106 年	7	8
107 年	6	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 5- 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3 年	5	31	7	44	4	25	16
104 年	8	62	1	8	4	30	13
105 年	7	70	2	20	1	10	10
106 年	13	62	4	19	4	19	21
107 年	12	80	1	6	2	14	1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06 年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以訴願為主。

一般行政處分為兩階段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性別工作平等法因特殊性為三階段行政救濟(再審議、訴願、行政訴訟)，如表 5-3 所示，106 年行政救濟案件中，提起訴願計 12 件，僅 1 件撤另處，處分維持率為 92%，而 107 年案件尚有案件裁判中，故不列入本次統計分析中。

表 5- 3 歷年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救濟類別	再審議			訴願			行政訴訟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銷	維持率(%)
103	-	-	-	7	-	100	3	-	100
104	-	-	-	5	2	71	2	-	100
105	2	-	100	8	1	88	2	-	100
106	-	-	-	12	1	92	-	-	-

備註：

1. 107 年部分訴訟案件進行中，故不列統計
2. 撤另處：撤銷處分另為處分

陸、結論

- 一、就女性勞動參與率來看，本市為 54.9%，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並已連續 5 年為全國居冠。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102 年 52.9%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4.9%，共增加 2.0 個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另數據發現本市 50 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亦有高於全國均值情形，可以作為後續探討。
- 二、107 年度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為 30,708 件，較去年減少 2.56%，津貼發放達新台幣 552,004,598 元整。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07 年計 25,453 件，佔 82.8%，而男性 5,255 件，僅佔 17.2%，顯示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然勞動部今年已函釋放寬二胎同時申請育嬰留職規定，後續再觀察男性申請者是否增加。
- 三、107 年申訴案件雖較前一年減少，然而職場性騷擾案件較去年卻大幅成長 27%，且由於雇主對相關處理較為陌生及隱晦，經常措施處理先機進而違法，應加強對事業單位教育。
- 四、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多以懷孕歧視居首，就勞方角度來說懷孕期間因受身心理因素，能力減低壓力增加，容易造成職場不適應，若再遭資遣除了後續權利受損，懷孕期間又無法再尋其他工作立即有經濟上之困境，故必然積極爭取救濟，政府雖對勞工母性保護非常重視，修法上對相關惡意行為採取極端嚴格審視及重罰，因此相關案件爭議確實有下降趨勢，但仍應以柔性的方式(如積極宣導)徹底改變雇主的態度，進而減少勞資衝突。
- 五、比較 107 年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臺北市總件數為 117,329 件為六都最高，台中市 62,355 件居次，而本市為 30,708 件最少，惟仍應比對各縣市育齡人口比率及各縣市育兒資源等個因素綜合考量才能探究差異所在，該部分可考慮做六都大規模樣本抽查，建議方式以抽查六都內近 10 年內曾有生育家庭或個人，選擇運用托育兒工具，藉以了解托育資源及偏好是否有差距。

參考文獻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推估統計資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勞動部，資料取自-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911117100ZT9Y70G.pd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資料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常用資料查詢-縣市資料查詢(2017

年)<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bli.gov.tw/0013465.html>

勞動部，勞動統計櫥窗(2008)「育嬰留職停薪」實施概況

<https://www.mol.gov.tw/media/2688369/%E8%82%B2%E5%AC%B0%E7%95%99%E8%81%B7%E5%81%9C%E8%96%AA-%E5%AF%A6%E6%96%BD%E6%A6%82%E6%B3%81.pdf>

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